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0:0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张浩先生、祖幼冬先生、谢锡城先生、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张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选举祖幼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选举谢锡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4、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苏洋先生、李淳先生、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郑全录先生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鉴于郑全录先生对公司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具有出色的工作能力及丰富的生物医学工程领域工作经验。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拟提名郑全录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郑全录先生自离任后至本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苏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选举李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3、选举郑全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浩，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开发工程师、材料工程师、销售部副经理等职；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全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张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2,03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8%，其还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5.17 万份权益，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祖幼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丰富的医疗器械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市场及临床技术支持工程师、超声部市场经理等职；1995年加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财务、证券事务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祖幼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10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二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谢锡城**，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一直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等职务；1995年创立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理邦仪器前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管公司的研发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谢锡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9,569,408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17.12%，为公司创始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思平**，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现任深圳大学教授、生物学工程博士生导师。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先后担任深圳市安科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深圳大学副校长（2008卸任）、教授、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现兼任科技部生物技术中心数字诊疗专家组专家。目前担任公司外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陈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洋**，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EMBA，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成员及首席财务官、深圳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常委、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特聘教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会计协会常务副会长。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苏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淳**，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国浩律师事务所创始暨执行合伙人、国浩研究院院长。曾任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招商局蛇口工业区首席法律顾问；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副总经理、首席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私募基金与风险投资法律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现兼任中改院-国浩自由贸易港法律研究院院长、首席研究员。目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李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全录**，男，194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东北大学教授、深圳钮斯声学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东软集团董事副总裁；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全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